

2016——2017 学年第二学期

第 13 次党委会会议纪要

2017 年 5 月 2 日上午，李明福同志主持召开了 2016——2017 学年第二学期第 13 次党委会，李和兴、李艳玲、封金章、翁培奋、王秋侠、潘卫国、韦钢同志出席了会议，工会常务副主席毛静涛、学工部长何西培、副部长张艺、副部长余静、研工部副部长朱瑞、后勤管理处处长施启胜、继教学学院院长江晓花、财务处处长魏建华、临港校建办主任王飞、基建处处长黄国胜、人事处副处长余嘉、校办主任苏少华、对外联络处处长王凡、组织部部长王耀廷、副部长常华因相关议题列席会议。

会议主要讨论了如下议题：

1.通报了市纪委《关于加强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》，要求纪委根据文件精神尽快明确相关程序，强化责任落实。

2.听取了临港校区保障工作推进情况的汇报，明确加快推动临港校区建设各项工作，并根据目前情况对原有临港校区建设各小组成员进行相关调整。

3.审议了我校 2017 年西藏专招毕业生工作方案，决定给予一次性基层就业奖励（研究生 3 万、本科生 2 万）、增加考研优惠等配套政策支持。

4.讨论了上海电力学院 2017 年招生领导小组人员调整，同意由翁培奋任组长，成员发生工作变动或职务更替即自然更替。

并对原顾春华副书记、副校长负责工作做如下分工：工会工作由李明福书记分管；学生工作（除招生外）、研工、共青团、武装工作由李艳玲副书记分管；体育、艺术教育、安全稳定、保卫、校园信息化工作由李和兴校长分管；本科招生由翁培奋副校长分管。

5.讨论了 2017 年招生计划（本科）调整方案，同意根据我校目前实际情况按 2625 人的总计划上报教委，并附材料说明，与教委相关职能部门积极沟通。住宿方案由综合管理处确定。

6.审议了上报市教委的我校 2018-2020 年房屋、设施维修项目储备库方案，决定原则同意上报相关年度和维修项目，但在项目具体实施前需进行科学论证。

7.审议了继续教育学院学费（培训费）减免规定，决定作为学校学生收费补充规定，校级发文。

8.审议了关于临港校区建设二期资金支付及结转情况的汇报，确定从二期财力拨款支付土地款、咨询费、中标交易费等共计 25022.16 万元（贰亿伍仟零贰拾贰万壹仟陆佰元）。同时，同意支付完成后剩余资金 9755.911（玖仟柒佰伍拾伍万玖仟壹佰壹拾元）由财务处按相关程序与代建单位办理账务结转手续，完成账务结转和移交工作。

9. 听取了区校企合作推进情况的汇报，明确需根据工作实际明确牵头部门、牵头领导；建立工作机制，召开专题会议，抓紧推进；同时明确区校企合作工作推进要统筹兼顾，明确重点，争取杨浦区及定海街道的相关支持。

10.讨论了干部相关议题，决定体育部、图书馆目前暂由书记主持行政工作；陈凌作为人事处负责人主持工作。

审议了《中层（处级）岗位干部选拔公告》，决定推荐方式选拔岗位 8 人（环化、电气、自动化、计算机、经管、外语六学院副院长各一名；体育部副主任一名、产业副职一名）；竞争上岗方式选拔岗位 5 人（马院书记一名、图书馆馆长一名、科研处、宣传部副职各一名，继教副院长一名）。